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6 证券简称: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:2017-029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399号)核准,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17]299号)同意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,9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。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8,828万元增加至11,780万元,总股本由8,828万股增加至11,780万股。

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7)和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8)。

公司近日已完成注册资本、企业类型、股东信息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,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:

序号	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1	注册资本	8828万元	11780万元
2	企业类型	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3	股东信息	李娜:出资额660(万元),出资比例2%; 秦春福:出资额160(万元),出资比例1%; 朱和安:出资额80(万元),出资比例2%; 钟勇:出资额160(万元),出资比例2%; 王政:出资额160(万元),出资比例2%; 李兴锐:出资额160(万元),出资比例2%; 王明宽:出资额600(万元),出资比例75%; 杨秋英:出资额120(万元),出资比例15%; 李菊朝:出资额80(万元),出资比例1%; 刘咏平:出资额960(万元),出资比例12%; 黄伟斌:出资额160(万元),出资比例2%; 罗瑞发:出资额1320(万元),出资比例16.5%; 柳成:出资额800(万元),出资比例10%; 甘云龙:出资额320(万元),出资比例4%;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:出资额2360(万元),出资比例29.5%; (注:变更后的股东信息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信息。)	限制条件:流通股:出资额8828(万元),出资比例74.94%;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:出资额2962(万元),出资比例25.06%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日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已于2017年2月10日解禁。本次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,717,931股,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.7953%),计划在本公司股票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,674,330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.7761%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减持规定,公司董事长潘先生、董事、监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、副经理范玉金先生和黎伟先生、财务总监杨云先生于2017年6月30日再次向公司提交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潘先生	107,961,295	49.93%
张志强	630,760	0.20%
范玉金	306,223	0.14%
黎伟	298,223	0.13%
杨云	624,460	0.26%
合计	109,717,931	50.79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: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。

2、股东减持:潘先生拟减持股份,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、杨云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。

3、减持数量:拟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持股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潘先生	不超过1,213,830	0.562%
张志强	不超过157,698	0.073%
范玉金	不超过6,156	0.0034%
黎伟	不超过73,806	0.0034%
杨云	不超过114,360	0.071%
合计	不超过1,674,330	0.7761%

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持股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: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。

5、减持价格区间:视市场价格确定,且张志强先生、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、杨云先生先生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8.65元/股(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,下同)。

6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潘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: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张志强先生、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、杨云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: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上述具体减持股东追加承诺:(1)前述承诺期间后,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(2)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20%的,本人将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。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的,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。本款变动更、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,在此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。

潘先生、张志强先生、范玉金先生、黎伟先生、杨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愿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5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6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7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8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9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0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1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2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3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5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6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7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8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19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0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1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2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3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5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6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7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8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9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0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1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2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3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4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5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6、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,本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